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苏建宣：原告潘春玉与被告苏建宣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2民初272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潘春玉诉讼请求如下:1、判决被告将泉州市鲤城区上村上兴街11号的房屋钥匙及租户信息移交给原告;2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17年6月2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的租金,暂计为40000元(具体以评估为准);3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